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杜晓堂

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的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人杜晓堂，1974 年出生，复旦大学博士。曾任河南大学教师；2003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；2013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（H 股上市公司，股份代码 HK00165）及其附属光大控股（青岛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；自 2014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中国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（H 股上市公司，股份代码 HK01252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；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，任中国首控集团有限公司（H 股上市公司，股

份代码 HK01269) 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；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顾问；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上海光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6 年 10 月至今任精技集团有限公司（H 股上市公司，股份代码 HK03302）执行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，勤勉履行职责。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召开前及会议期间，与公司积极沟通，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审慎决策并发表意见。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1. 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出席董事会 1 次。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董事 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 参加董	亲自 出席	以通讯 方式参	委托 出席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	出席次数

	事会次数	次数	加次数	次数		自参加会议	
杜晓堂	1	1	1	0	0	否	0

2.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选举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、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风险控制委员会 1 次，审计委员会 1 次。

风险控制委员会			
姓名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杜晓堂	1	1	0
审计委员会			
姓名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杜晓堂	1	1	0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需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6 年，本人作为新任独立董事，将持续深化对相关法规精神和监管文件精神的学习研究，积极参加独董履职相关培训，通过现场调研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履职形式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推动公司健康、持续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杜晓堂

2026年3月27日